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1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彥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835號、第32967號、第37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彥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竊盜罪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係被告就同一案件，前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自不能更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，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此乃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1607號)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業經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㈡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復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行之相同

事實，以114年度偵字第10835、32967、37303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03號審理。基此，被告相同犯行既經前案判決確定在案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就本件諭知免訴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王曼寧

法　官　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行竊時間、地點	竊取之財物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黃銘勇	民國113年6月5日4時30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○0號之黃銘勇經營麵店	⑴螺絲起子1支（價值50元） ⑵膠槌1支（價值150元）	左列之物除⑹手推車1臺、⑺冷藏箱1個已尋獲取回外，均業經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。
2	陳冠廷	113年6月5日4時36分許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0號之賣烤倫串燒酒場	⑴新臺幣1萬1,200元 ⑵保險箱1個（內含現金1萬元、佛牌1個）	

（續上頁）

			⑶iPad平版 2臺 ⑷iPhone 11手機1支 ⑸監視器主機1臺 ⑹手推車1臺（已尋獲取回） ⑺冷藏箱1個（已尋獲取回）	